

关于做好 2014 年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陕西普通高等学校申请新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专业审核办法》（陕学位〔2014〕1 号，以下简称《办法》）精神，现将 2014 年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按照《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经正式批准的本科专业，于 2014 年有应届本科毕业生，且符合《办法》中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标准的，可在 2014 年申请新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

二、2014 年拟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学士学位授权高校，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自主开展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审核工作。审核结果须于 2014 年 4 月底以前报送省学位委员会。

省学位委员会将根据各单位审核意见，审批 2014 年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

三、有关材料报送时间：

（一）拟申请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高等学校，请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以前，将评审工作安排及专家评议组组长组成人员名单报送省学位办公室备案（各一式两份及电子文档）。

（二）拟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高等学校，请于 2014 年 4 月底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省学位办公室：

— 2 —

1. 学校审核同意拟新增的《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专业申报表》（附件 1）一式两份及电子文档；
2. 学校审核同意拟新增的《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专业汇总表》（附件 2）一式两份及电子文档；
3. 《拟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专家评审意见表》（附件 3）一式两份及电子文档。

陕学位〔2014〕1 号文件及附件可登录省学位办网站 <http://xwb.shaanxi.gov.cn> 学位管理栏目下载。

四、规范和严格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对于促进学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建设，保证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提高人才培养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各有关高校一定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做好学士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要以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为契机，总结成绩，查找问题，促进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建设。学校自行审核期间，省学位办将组织专家进校抽查。

联系人：郝霄京、邓晓宁

电话：029—88668825、88668826（传真）

报送地点：西安市长安南路 563 号省学位办 718 室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7 日

